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如皋市金源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合同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用地证明材料及租赁协议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声明

附件 8 省生态空间查询报告

附件 9 项目公示

附件 10 引用 TSP 监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如皋市生态管控区域示意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图的叠图

附图 6 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8 厂区应急疏散

附图 9 如皋市搬经镇镇村布局规划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682-89-01-9927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 16 组 6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 度 28 分 46.916 秒</u> , 北纬: <u>32 度 20 分 45.124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如皋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皋数据备 (2025) 1482 号
总投资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比 (%)	5.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b>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b>专项评价的类别</b>	<b>设置原则</b>	<b>本项目情况</b>
	大气	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2018 年)》中物质, 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 无废水直排	不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开展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如皋市搬经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如皋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如皋市搬经镇总体规划（2013-2030）》，镇区功能结构规划形成“一核、四轴、六片”的功能结构。</p> <p>一核：围绕镇政府前广场、公园、文体设施和商业设施形成的城市公共活动中心。</p> <p>四轴：凤凰大道城镇发展轴，潘泾路城镇发展轴，如泰运河滨水生态景观轴，焦港河滨水生态景观轴。</p> <p>六片：北部工业片区和老镇生活片区，南部新镇生活片区，西部工业片区，东部都市田园休闲片区和物流片区。</p> <p>其中镇域工业集中区产业布局：要求提升技术门槛，加大环保力度，发展高效益、低污染的现代工业。</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16组61号，根据用地证明，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符合镇区规划，且本项目废气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固废零排放，属于低污染企业。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如皋市搬经镇总体规划（2013-2030）》的相关要求。</p>			
其他相符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产品为生物质颗粒，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p>			

<p>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对照《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内，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b></p> <p>①与国家《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等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16组61号，根据附件4用地证明材料，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如皋市搬经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家《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p> <p>②与《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第三章第三节“三区三线”划定，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城镇发展边界”。根据第五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需占用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管控。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永久特殊保护。一经划定，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办理审批手续。城镇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进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详细规划，作为城镇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p> <p>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16组61号，根据附件4用地证明材料，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乡镇工业集聚区，对照《如皋市搬经镇镇村</p>
---

布局规划（2023 版）》（见附图 9），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划要求。

③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中“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 16 组 61 号。根据附件 4 用地证明材料，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乡镇工业集聚区内，符合如皋市搬经镇用地规划。项目开工前依据流程已完成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 号），如皋市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 16 组 61 号，不在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 号）的要求。

##### 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 号）、《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 号）、《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8 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北侧的如泰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如泰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200 米，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如皋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如皋市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

与《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是相符的。如皋市生态管控区域调整示意图见附图 4。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 16 组 61 号，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见表 1-1。

**表 1-1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管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p>	<p>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化工企业、钢铁企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p>符合</p>

		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无需总量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对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产品属于专用锅炉配套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产品亦不属于高污	符合

		染燃料;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 16 组 61 号,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2。</p>			
<p><b>表 1-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b></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p><b>一、长江流域</b></p>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普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总量平衡。项目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p>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岸线要求,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三、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属于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本项目不在通榆河各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无需实施总量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原料均采用汽运,不会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四、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	本项目属于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本项目不污	符合

	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染海洋环境。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无需实施总量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於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於25%。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④ 与《南通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南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53.4917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2480.777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532.87平方公里。</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引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品、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存在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p>	<p>1、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相关管控要求,不会导致如皋市生态红线区域生产服务功能下降;</p> <p>2、本项目不使用限制淘汰类工艺装备;</p> <p>3、本项目不涉及化工;</p> <p>4、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p>

		<p>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建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lt;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gt;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p> <p>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域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p>	<p>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内；</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本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p>	<p>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总量平衡，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p>

		<p>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p>	<p>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p>	<p>1、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3、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资源；4、本项目亩均投资额等各项指标达到当地</p>

	<p>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lt;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gt;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p>	要求。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对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的要求。</p>			
<p><b>⑤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16组61号，属于搬经镇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4，具体查询结果见附件8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p>			
<p><b>表 1-4 与生态管控单位相符性分析</b></p>			
<p><b>基础信息</b></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68230417		
管控单元名称	搬经镇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p><b>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管控类别	搬经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如皋市、搬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2.位于通榆河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属于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属于新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如皋市、搬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p>	符合

			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总量平衡，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3.严格执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3〕162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本项目单位 GDP 万元 GDP 能耗值为 0.201tce/万元、万元 GDP 用水量为 0.375 吨/万元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满足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2.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符合
<b>(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b>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AQI）实为 86.1%，比 2023 年提升 2.5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比 2023 年下降 7.4%。如皋</p>				

市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判定为达标区。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如皋市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由二级上升为一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值下降了0.5dB（A）。如皋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49.4dB（A），区域声环境等级处于一级水平。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同比保持稳定。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能，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由市政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	相符

	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废水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2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	本项目属于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相符

	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	本项目属于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相符
<p>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b>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16组61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16组61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16组61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 16 组 61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 16 组 61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 16 组 61 号，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在其禁止项目范围内，生产过程中三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因此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关要求。

#### 4、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通榆河包括焦港河，主要供水河道如皋市境内有：如泰运河、如海运河。如皋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如何理解“江苏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的复函》、《关于请求明确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的复函》，如皋市通榆河水体包括焦港河全线、如海河全线、如泰河（介于如海河与焦港河之间的河段），及其河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与该三条河道连接的其他河道相应河段。

本项目距离焦港河 7.32km、如泰运河（介于焦港河和如海运河中间段）2.2km、如海运河 2.7k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 5、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b>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b>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对照“三线一单”管控方案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b>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b>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	相符

	<p>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目。	
<b>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b>			
	<p>(六)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相符
<p>根据表 1-8，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6、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等高排放、高耗能重点行业，符合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7、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如皋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4〕85 号）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工作实施行业范围：结合如皋主要行业经济贡献、污染排放、能源消耗等综合数据，确定本次工作实施行业范围包括纺织印染、非金属制品、装备制造、船舶海工、电子信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肠衣加工与生产八大行业。</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工作实施行业范围。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传统行业规范化建设水平，改进工艺技术，更新设备装置，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树立行业转型标杆企业。符合《如皋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相符性分析</b></p>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等文件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要求。经排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颗粒物，存在的安全风险主要为除尘器引发的火灾爆炸等隐患，具体如表 1-8。

**表 1-8 安全风险辨识表**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是否存在安全风险	存在的安全风险
1	粉尘治理	袋式除尘器	是	火灾、爆炸
2	有机废气治理	不涉及	/	/
3	污水处理	不涉及	/	/
4	脱硫脱硝	不涉及	/	/
5	煤改气	不涉及	/	/
6	RTO 焚烧炉	不涉及	/	/

企业在项目竣工前应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国务院安委办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做好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做好与应急部门的应急联动工作。

**9、与《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7〕125号）相符性分析**

《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7〕125号）相关要求如下：

一、本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如皋全市域，总面积 1476.9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李渔南路—李渔路—如泰运河—万寿路—庆余路—东风河—如泰运河—花城大道—惠政西路—惠政路—李渔南路所围区域为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为 16.35 平方公里，其余区域为Ⅱ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为 1460.55 平方公里。

二、本通知所称高污染燃料为以下燃料：

	<p>(一) II类</p> <p>1、除单台出力大于 35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p> <p>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二) III类</p> <p>1、煤炭及其制品。</p> <p>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b>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b></p> <p>三、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I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III类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停止燃用III类高污染燃料，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p> <p>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II类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2017年12月31日前，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已建成的单台出力小于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锅炉，应当停止燃用II类高污染燃料，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p> <p>2019年12月31日前，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已建成的单台出力小于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应当停止燃用II类高污染燃料，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p> <p>本项目属于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过程中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本项目产品属于专用锅炉配套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亦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生物质燃料，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禁燃情形，符合《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7〕125号）要求。</p> <p><b>10、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表1-9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1713 1388 1964"> <thead> <tr> <th data-bbox="438 1713 933 1792">文件内容（其他行业）</th> <th data-bbox="933 1713 1284 1792">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4 1713 1388 1792">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data-bbox="438 1792 1388 1836"><b>1、物料运输</b></td> </tr> <tr> <td data-bbox="438 1836 933 1915">(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td> <td data-bbox="933 1836 1284 1915">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密闭仓库储存，厂区内道路已硬化，并定期清扫。</td> <td data-bbox="1284 1836 1388 1915">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438 1915 933 1964">(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td> <td data-bbox="933 1915 1284 1964">化，并定期清扫。</td> <td data-bbox="1284 1915 1388 1964"></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内容（其他行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b>1、物料运输</b>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密闭仓库储存，厂区内道路已硬化，并定期清扫。	相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	化，并定期清扫。	
文件内容（其他行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b>1、物料运输</b>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密闭仓库储存，厂区内道路已硬化，并定期清扫。	相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	化，并定期清扫。												

	<p>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p>		
<b>2、物料装卸</b>			
	<p>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密闭操作；（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本项目原料为秸秆和木材在密闭车间内装卸。</p>	<p>相符</p>
<b>3、物料储存</b>			
	<p>（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p>	<p>本项目原料存储于密闭仓库内，不露天堆放。</p>	<p>相符</p>
<b>4、物料转移和输送</b>			
	<p>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本项目物料转移采用密闭车间内进行转移和输送，在产尘点已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p>	<p>相符</p>
<b>5、物料加工与处理</b>			
	<p>（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p>	<p>本项目物料加工过程中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采用密</p>	<p>相符</p>

	<p>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p>	<p>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b>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b></p> <p>本项目在建设施工期和运营期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原材料堆放、运输等作业环节,易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性见下表。</p> <p><b>表 1-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p><b>文件内容</b></p>		<p><b>本项目情况</b></p>	<p><b>是否相符</b></p>
<p>(一)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本项目物料密闭运输至厂区,在车间内部进行卸料,物料在原料仓库密闭储存,各废气产生点废气均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除尘器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的作业周期、用量等;</p>	<p>相符</p>
<p>(二)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p>		<p>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p>	

	<p>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三）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PM<sub>10</sub>、视频监控等。</p>	<p>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原料贮存在密闭车间内，在厂区内设置视频监控。</p>	
<p><b>12、与《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南通市人民政府令 2019 第 6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港口码头、堆</p>			

场和露天仓库，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二）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三）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扫和冲洗散落的物料，保持出口处道路整洁；”

本项目物料密闭运输至厂区，在各车间内部进行卸料，车间密闭，不设置露天仓库，厂区地面已硬化，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满足《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13、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苏环办〔2023〕3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力争实现发电煤耗逐年下降。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推动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发展长输供热项目，逐步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大力推进‘无散煤’省份建设，2023年底前全省基本实现散煤清零。有序推进电代油、电代气和煤改气、油改气工作，严格控制油品消耗，保持天然气适度增长。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到2025年，煤炭消费占比下降到52%左右，煤电装机占比下降到50%左右，煤电机组供电煤耗下降至290克/千瓦时左右。”

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固废零排放，满足《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p><b>1、项目由来</b></p> <p>如皋市金源秸秆颗粒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 16 组 61 号，成立于 2025 年 1 月，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p> <p>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如皋市金源秸秆颗粒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购置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15 台套，建设年加工 1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生物质颗粒 1 万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本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如皋市金源秸秆颗粒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组成</b></p> <p>(1) 主体工程</p> <p>本次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全厂建筑物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全厂建筑物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构筑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主要功能</th> <th style="width: 15%;">建筑面积 (m<sup>2</sup>)</th> <th style="width: 10%;">防火等级</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 (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 <td>生产、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丁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耐火等级二级，1F，h=8</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丁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F，h=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丁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F，h=3</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 依托工程</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依托现有厂房及给水系统、供电系统、化粪池、排水系统。其余废气、固废暂存设施、环境风险设施包括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均由如皋市金源秸秆颗粒有限公司自行负责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本项目依托厂区基础设施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内容</th> <th style="width: 55%;">依托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租用闲置厂房，目前已经建成，根据厂房和项目工艺，本项目合理布局车间功能、办公，因此依托可行；</td> </tr> </tbody> </table>	构筑物名称	主要功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防火等级	备注 (高度 m)	生产车间	生产、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	3170	丁类	耐火等级二级，1F，h=8	辅房	一般固废库	20	丁类	1F，h=3	危废仓库	10	丁类	1F，h=3	合计		3200	/	/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依托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闲置厂房，目前已经建成，根据厂房和项目工艺，本项目合理布局车间功能、办公，因此依托可行；
构筑物名称	主要功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防火等级	备注 (高度 m)																													
生产车间	生产、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	3170	丁类	耐火等级二级，1F，h=8																													
辅房	一般固废库	20	丁类	1F，h=3																													
	危废仓库	10	丁类	1F，h=3																													
合计		3200	/	/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依托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闲置厂房，目前已经建成，根据厂房和项目工艺，本项目合理布局车间功能、办公，因此依托可行；																														

2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目前厂区供水管网已经敷设管网，因此依托可行
3		供电系统	厂区供电线路、变压器均已经完善，因此依托现有已建可行
4		排水系统	目前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最终排入北侧小河，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依托可行。

(3) 公辅工程

①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洒水抑尘用水，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不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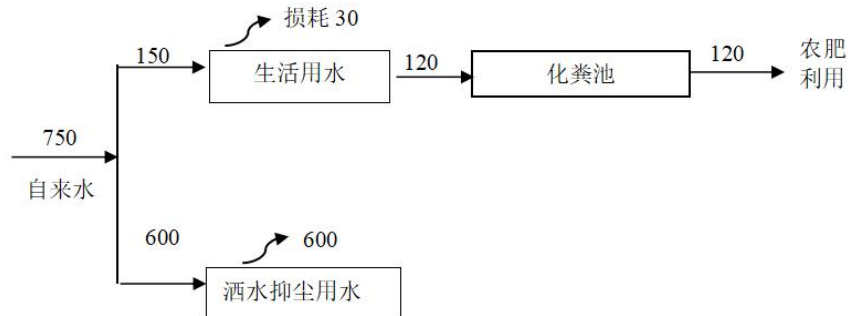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②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25 万 kW·h，用电由如皋市政电网提供，供电可靠，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4)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产品储存于厂房内现有划分的仓库，原料及成品进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

(5) 环保工程

废气：本项目原料卸料废气在原料仓库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碎、制粒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肥利用，不外排。

固废：本项目新建 1 座 2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用于贮存除尘灰、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新建 1 座 10m<sup>2</sup> 危险固废库，用于贮存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170m <sup>2</sup>	1F（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00m <sup>2</sup>	1F（车间内划分）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800m <sup>2</sup>	原料堆放（车间内划分）	
	成品仓库	800m <sup>2</sup>	成品堆放（车间内划分）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750t/a	市政供水（依托）	
	排水系统	0t/a	不外排（依托）	
	供电系统	25 万 kw·h	市政供电（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料装卸废气	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破碎、粉碎、制粒粉尘	密闭集气管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15000m <sup>3</sup> /h，去除效率：98% 达标排放（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2m <sup>3</sup> 农肥利用（依托）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	20m <sup>2</sup>	安全处置（新建）
		危废库	10m <sup>2</sup>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210m <sup>3</sup>	满足要求（新建）

### 3、产品方案

\*\*\*

### 4、主要生产设备

\*\*\*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不提供食宿。

### 7、厂区平面布置

#### ①四周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 16 组 61 号，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池塘；西侧为篱笆路；北侧为池塘。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使用状况图见附图 2。

#### ②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 16 组 61 号，主要建构物包括成品仓库、原

	<p>料仓库、生产区以及办公区。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部，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南部，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厂区西侧设有1个出入口，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部，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房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4。</p> <p><b>8、物料平衡、</b> ***</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一、施工期</b>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仅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简单改造，施工量较小且施工时间较短，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p><b>二、运营期</b> ***</p> <p><b>2、主要污染工序</b>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节见表2-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2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素</th>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特性/性质</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G1</td> <td>卸料</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G2</td> <td>破碎</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G3</td> <td>粉碎</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G4</td> <td>造粒</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W1</td> <td>生活污水</td> <td>职工生活</td> <td>间歇</td> <td>COD、NH<sub>3</sub>-N 等</td> </tr>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S1</td> <td>废料</td> <td>人工分拣</td> <td>一般固废</td> <td>废石等</td> </tr> <tr> <td>S2</td> <td>除尘灰</td> <td>废气治理</td> <td>一般固废</td> <td>粉尘</td> </tr> <tr> <td>S3</td> <td>废布袋</td> <td>废气治理</td> <td>一般固废</td> <td>布袋</td> </tr> <tr> <td>S4</td> <td>废包装材料</td> <td>原料拆包</td> <td>一般固废</td> <td>塑料、纸箱</td> </tr> <tr> <td>S5</td> <td>废包装桶</td> <td>设备维护</td> <td>危险固废</td> <td>桶、矿物油</td> </tr> <tr> <td>S6</td> <td>废润滑油</td> <td>设备维护</td> <td>危险固废</td> <td>矿物油</td> </tr> <tr> <td>S7</td> <td>生活垃圾</td> <td>职工生活</td> <td>一般固废</td> <td>瓜果皮屑等</td> </tr> <tr> <td>S8</td> <td>化粪池污泥</td> <td>废水处理</td> <td>一般固废</td> <td>COD、NH<sub>3</sub>-N 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噪声源为破碎、空压机等</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G1	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颗粒物	G2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G3	粉碎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G4	造粒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间歇	COD、NH <sub>3</sub> -N 等	固废	S1	废料	人工分拣	一般固废	废石等	S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粉尘	S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布袋	S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塑料、纸箱	S5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桶、矿物油	S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矿物油	S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瓜果皮屑等	S8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COD、NH <sub>3</sub> -N 等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破碎、空压机等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G1	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颗粒物																																																																												
	G2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G3	粉碎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G4	造粒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间歇	COD、NH <sub>3</sub> -N 等																																																																												
固废	S1	废料	人工分拣	一般固废	废石等																																																																												
	S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粉尘																																																																												
	S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布袋																																																																												
	S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塑料、纸箱																																																																												
	S5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桶、矿物油																																																																												
	S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矿物油																																																																												
	S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瓜果皮屑等																																																																												
	S8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COD、NH <sub>3</sub> -N 等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破碎、空压机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搬经镇梅甸村 16 组 61 号，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该厂房建设后作为房东个人仓库使用，未从事过工业生产活动，不涉及设备的拆除，不存在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本项目厂区整体租赁，供水管网、供电管网、雨污管网等公辅设施依托现有，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位于厂区北侧，租赁期间涉及安全、消防、环保和厂区卫生等相应的环境保护均由如皋市金源秸秆颗粒有限公司自行负责。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的数据，如皋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b>表3-1 2024年如皋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表</b>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24小时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注：CO单位为 $\text{mg}/\text{m}^3$ 。						
项目所在地为大气二类功能区，根据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2024年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综上所述，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本项目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如皋市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由二级上升为一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值下降了0.5dB(A)。如皋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49.4dB(A)，区域声环境						

	<p>等级处于一级水平。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同比保持稳定。</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为无需进行噪声现状检测。</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 16 组 61 号，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环境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分类。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 16 组 61 号，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且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不存在垂直入渗及地表漫流的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梅甸 14 组</td> <td>120°28'52.774"</td> <td>32°20'39.205"</td> <td rowspan="3">居民</td> <td>20 户</td> <td rowspan="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 <td>南</td> <td>180</td> </tr> <tr> <td>120°28'46.491"</td> <td>32°20'38.355"</td> <td>15 户</td> <td>西南</td> <td>170</td> </tr> <tr> <td>120°28'38.945"</td> <td>32°20'39.194"</td> <td>8 户</td> <td>西</td> <td>250</td> </tr> <tr> <td>如皋市看守所</td> <td>120°28'52.376"</td> <td>32°20'47.817"</td> <td>行政单位</td> <td>80 人</td> <td>东</td> <td>145</td> </tr> <tr> <td rowspan="3">梅甸 13 组</td> <td>120°28'44.174"</td> <td>32°20'48.764"</td> <td rowspan="3">居民</td> <td>8 户</td> <td>北</td> <td>65</td> </tr> <tr> <td>120°28'41.187"</td> <td>32°20'46.814"</td> <td>7 户</td> <td>西北</td> <td>76</td> </tr> <tr> <td>120°28'32.496"</td> <td>32°20'42.662"</td> <td>5 户</td> <td>西北</td> <td>350</td> </tr> <tr> <td rowspan="2">梅甸 12 组</td> <td>120°28'41.432"</td> <td>32°20'54.429"</td> <td rowspan="2">居民</td> <td>20 户</td> <td>北</td> <td>265</td> </tr> <tr> <td>120°28'38.618"</td> <td>32°20'53.167"</td> <td>15 户</td> <td>西北</td> <td>278</td> </tr> <tr> <td>梅甸东环</td> <td>120°28'57.755"</td> <td>32°20'35.834"</td> <td>居民</td> <td>25 户</td> <td>东南</td> <td>352</td> </tr> </tbody> </table> <p><b>备注：本项目整租全厂区，相对厂界距离是与本项目厂界（出租方厂界）的距离。</b></p>	名称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梅甸 14 组	120°28'52.774"	32°20'39.205"	居民	2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南	180	120°28'46.491"	32°20'38.355"	15 户	西南	170	120°28'38.945"	32°20'39.194"	8 户	西	250	如皋市看守所	120°28'52.376"	32°20'47.817"	行政单位	80 人	东	145	梅甸 13 组	120°28'44.174"	32°20'48.764"	居民	8 户	北	65	120°28'41.187"	32°20'46.814"	7 户	西北	76	120°28'32.496"	32°20'42.662"	5 户	西北	350	梅甸 12 组	120°28'41.432"	32°20'54.429"	居民	20 户	北	265	120°28'38.618"	32°20'53.167"	15 户	西北	278	梅甸东环	120°28'57.755"	32°20'35.834"	居民	25 户	东南	352
名称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梅甸 14 组	120°28'52.774"	32°20'39.205"	居民	2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南	180																																																																	
	120°28'46.491"	32°20'38.355"		15 户		西南	170																																																																	
	120°28'38.945"	32°20'39.194"		8 户		西	250																																																																	
如皋市看守所	120°28'52.376"	32°20'47.817"	行政单位	80 人		东	145																																																																	
梅甸 13 组	120°28'44.174"	32°20'48.764"	居民	8 户		北	65																																																																	
	120°28'41.187"	32°20'46.814"		7 户		西北	76																																																																	
	120°28'32.496"	32°20'42.662"		5 户		西北	350																																																																	
梅甸 12 组	120°28'41.432"	32°20'54.429"	居民	20 户		北	265																																																																	
	120°28'38.618"	32°20'53.167"		15 户	西北	278																																																																		
梅甸东环	120°28'57.755"	32°20'35.834"	居民	25 户	东南	352																																																																		

## **2、声环境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 16 组 61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 16 组 61 号，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破碎、粉碎、制粒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4。

表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其他)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肥利用,不外排,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如皋市搬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焦港河,2026年3月28日前,如皋市搬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如皋市搬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见表3-5。

表3-5 如皋市搬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pH	—	6~9	6~9	6~9
COD	mg/L	500	50	50
SS	mg/L	400	10	10
NH <sub>3</sub> -N	mg/L	45 <sup>①</sup>	5(8) <sup>②</sup>	4(6) <sup>③</sup>
TP	mg/L	8 <sup>①</sup>	0.5	0.5
TN	mg/L	70 <sup>①</sup>	15	12(15) <sup>③</sup>

注: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雨水经厂区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区附近小河,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COD、SS检出值低于雨水受纳水体的功能区划标准,即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 3-6 雨水排放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L
1	COD	20
2	SS	30
3	石油类 (mg/L)	0.05

###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地点在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 16 组 61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如皋市声环境功能区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皋政发〔2025〕20 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b>1、总量控制指标</b>					
	本次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见表 3-8。					
	<b>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b>					
	<b>类别</b>	<b>污染物名称</b>	<b>产生量（t/a）</b>	<b>削减量（t/a）</b>	<b>远期接管量（t/a）</b>	<b>远期外排量（t/a）</b>
	<b>废水</b>	废水量	120	120	120	120
		COD	0.0408	0.0408	0.0245	0.0060
		SS	0.024	0.024	0.0096	0.0012
		NH <sub>3</sub> -N	0.0039	0.0039	0.0035	0.0005
		TP	0.0005	0.0005	0.0004	0.0001
		TN	0.0054	0.0054	0.0048	0.0014
	<b>废气</b>	有组织	颗粒物	6.356	6.229	0.127
		无组织	颗粒物	0.434	0.06	0.374
	<b>固废</b>	一般固废		17.387	17.387	0
		危险废物		0.14	0.14	0
		生活垃圾		3	3	0
<p><b>备注：项目远期排放量按照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计算。</b></p>						
<p><b>2、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核算许可排放量</b></p> <p>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排污单位需交易获得的排污总量指标，以及排污许可证核增的许可排放量，应与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包括有组织、无组织）保持一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时，应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适用可行的核算方法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且不得大于对应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方法所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p>						
<p><b>①有组织废气核算</b></p> <p>本项目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有组织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以厂区内和厂界监控点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废气主要排放口应许可排放量，各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之和为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制粒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核算排放总量。因此本项目许可排放量取环评排放量值。</p>						
<p><b>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b></p>						
<p><b>①大气污染物</b></p>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0.127t/a/0.374t/a；

②水污染物：近期农肥利用，零排放；远期接管后，废水量（接管量）120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COD0.0245t/a；NH<sub>3</sub>-N0.0035t/a、TP0.0004t/a、TN0.0048t/a、SS0.0096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外排量）：COD0.0060t/a；NH<sub>3</sub>-N0.0005t/a、TP0.0001t/a、TN0.0014t/a、SS0.0012t/a。

③固废：零排放。

## 2、平衡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列入“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对实施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实施总量平衡”。因此本项目无需实施总量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工作主要为后续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故不做具体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大气污染源</b></p> <p><b>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b></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总则》（HJ884-2018）及生产工艺，识别项目废气为 G1 原料卸料废气、G2 破碎废气、G3 粉碎废气、G4 制粒废气。</p> <p>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下表 4-1、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3">产排 污环 节</th> <th rowspan="3">污染 物种 类</th> <th colspan="2">产生状况</th> <th rowspan="3">排 放 方 式</th> <th colspan="5">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5">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3">工 作 时 间</th> </tr> <tr> <th rowspan="2">浓 度</th> <th rowspan="2">产 生 量</th> <th colspan="2">处理能力</th> <th rowspan="2">收 集 效 率</th> <th rowspan="2">去 除 率</th> <th rowspan="2">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th> <th rowspan="2">浓 度</th> <th rowspan="2">速 率</th> <th rowspan="2">排 放 量</th> <th rowspan="2">高 度</th> <th rowspan="2">排 气 筒 内 径</th> <th rowspan="2">温 度</th> <th rowspan="2">编 号 及 名 称</th> <th rowspan="2">类 型</th> <th rowspan="2">地 理 坐 标</th> <th rowspan="2">浓 度</th> <th rowspan="2">速 率</th> </tr> <tr> <th>措 施</th> <th>风 量</th> <th>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单位</td> <td></td> <td>mg/ m<sup>3</sup></td> <td>t/a</td> <td>-</td> <td>--</td> <td>m<sup>3</sup>/h</td> <td>%</td> <td>%</td> <td>--</td> <td>mg/ m<sup>3</sup></td> <td>kg/h</td> <td>t/a</td> <td>m</td> <td>m</td> <td>°C</td> <td>--</td> <td>--</td> <td>--</td> <td>mg/ m<sup>3</sup></td> <td>kg/h</td> <td>h</td> </tr> <tr> <td>破碎、 粉碎、 制粒</td> <td>颗粒物</td> <td>176.6</td> <td>6.356</td> <td>有 组 织</td> <td>布 袋 除 尘 器</td> <td>15000</td> <td>95</td> <td>98</td> <td>是</td> <td>3.53</td> <td>0.053</td> <td>0.127</td> <td>15</td> <td>0.6</td> <td>25</td> <td>DA001</td> <td>一 般 排 放 口</td> <td>120°39'27. 678",32°1 2'59.731"</td> <td>20</td> <td>1</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破碎、粉碎、制粒工序同时生产，当同时生产时 DA001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最大为 0.053kg/h、排放浓度为 3.53mg/m<sup>3</su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 源 名 称</th> <th>生 产 工 序</th> <th>污 染 物 名 称</th> <th>处 理 措 施</th> <th>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th> <th>削 减 量 (t/a)</th> <th>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th> <th>排 放 速 率 (kg/h)</th> <th>排 放 标 准 (mg/m<sup>3</sup>)</th> <th>排 放 时 间 (h/a)</th> <th>面 源 长 度 (m)</th> <th>面 源 宽 度 (m)</th> <th>面 源 高 度 (m)</th> </tr> </thead> </table>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状况		排 放 方 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工 作 时 间	浓 度	产 生 量	处理能力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浓 度	速 率	排 放 量	高 度	排 气 筒 内 径	温 度	编 号 及 名 称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浓 度	速 率	措 施	风 量	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	单位		mg/ m <sup>3</sup>	t/a	-	--	m <sup>3</sup> /h	%	%	--	mg/ m <sup>3</sup>	kg/h	t/a	m	m	°C	--	--	--	mg/ m <sup>3</sup>	kg/h	h	破碎、 粉碎、 制粒	颗粒物	176.6	6.356	有 组 织	布 袋 除 尘 器	15000	95	98	是	3.53	0.053	0.127	15	0.6	25	DA001	一 般 排 放 口	120°39'27. 678",32°1 2'59.731"	20	1	2400	污染 源 名 称	生 产 工 序	污 染 物 名 称	处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削 减 量 (t/a)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标 准 (mg/m <sup>3</sup> )	排 放 时 间 (h/a)	面 源 长 度 (m)	面 源 宽 度 (m)	面 源 高 度 (m)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状况		排 放 方 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工 作 时 间																																																																																																				
		浓 度	产 生 量		处理能力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浓 度	速 率	排 放 量	高 度	排 气 筒 内 径	温 度	编 号 及 名 称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浓 度		速 率																																																																																																			
					措 施	风 量																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																																																																																																		
单位		mg/ m <sup>3</sup>	t/a	-	--	m <sup>3</sup> /h	%	%	--	mg/ m <sup>3</sup>	kg/h	t/a	m	m	°C	--	--	--	mg/ m <sup>3</sup>	kg/h	h																																																																																																			
破碎、 粉碎、 制粒	颗粒物	176.6	6.356	有 组 织	布 袋 除 尘 器	15000	95	98	是	3.53	0.053	0.127	15	0.6	25	DA001	一 般 排 放 口	120°39'27. 678",32°1 2'59.731"	20	1	2400																																																																																																			
污染 源 名 称	生 产 工 序	污 染 物 名 称	处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削 减 量 (t/a)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标 准 (mg/m <sup>3</sup> )	排 放 时 间 (h/a)	面 源 长 度 (m)	面 源 宽 度 (m)	面 源 高 度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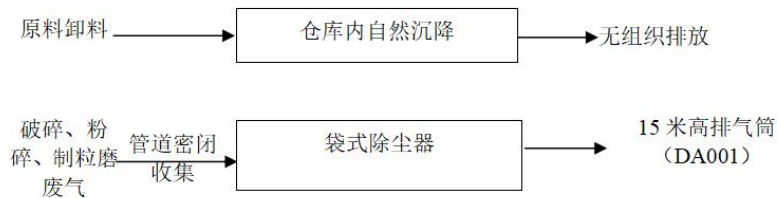
	原料仓库	原料卸料	颗粒物	重力沉降	0.1	0.06	0.04	0.04	0.5	1000	33	15	8
	生产区	破碎、粉碎、制粒磨	颗粒物	/	0.334	0	0.334	0.139		2400	50	16	8
	生产车间	合计	颗粒物	重力沉降	0.434	0.06	0.374	0.179		/	50	63.4	
注：当项目厂区原料卸料及车间内所有生产工序都在进行时，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最大 0.179kg/h，生产车间形状不规则，面源长宽取均值。													

**核算依据：**

\*\*\*

**2、废气达标性分析**

**A.废气处理流程**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中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袋式除尘为废弃资源加工处理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处理措施可行。

对照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鼓励类技术,也不属于低效类技术,因此属于允许类。

**B. 废气收集方式**

污染物捕集装置按气流流动的方式分为吸气式和吹气式两大类。吸气捕集装置按其形状分为两类:集气罩和集气管。对密闭的生产设备,若污染物在设备内部发生时,会通过设备的孔和缝隙逸散到车间内,如果设备内部允许微负压存在时,则可采用集气管捕集污染物,本次新建项目设备均为密闭的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管收集,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密闭罩捕集效率不低于 100%,本项目密闭集气管收集效率保守取 95%。

**C.废气处理原理**

**(1)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处理原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布袋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废气的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

**表4-4 布袋除尘器工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破碎、粉碎、制粒工序)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外形尺寸	2000*2800*3000mm（实际按设计图纸为准）
2	处理风量	15000m <sup>3</sup> /h
3	布袋尺寸	Ø150×2000mm，单袋过滤面积 0.942m <sup>2</sup>
4	布袋数量	200 个
5	布袋材质	涤纶针刺毡（防静电）
6	布袋寿命	1~3 年
7	过滤面积	188.4m <sup>2</sup>
8	过滤风速	1.2-2.0m/min
9	过滤效率	布袋除尘装置为《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中推荐的除尘设备，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本项目保守考虑，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取 98%。

#### D、废气处理工程实例

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与海安大林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固化成型燃料生产项目类似，该企业主要进行生物质颗粒固化成型燃料生产，原料主要为秸秆、木材，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粉碎-制粒工艺，项目破碎、粉碎、制粒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与本项目一致。根据《海安大林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固化成型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内容监测数据，废气设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监测数据如下：

**表 4-5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2021.10.10	DA001	6.1	0.0939
		5.0	0.0779
		5.7	0.0859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设施是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之后，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2）无组织控制措施

1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2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3 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4 要求企业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减少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空气污染物达到最近厂界监控点浓度值不超标，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环境控制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共设置 1 根排气筒，对排气筒最终排放达标可行性等方面对排气筒高度和个数设置合理性进行分析：

a.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生产工艺的排气筒均为 15m，不会对周围景观产生较大的影响；

b.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

表 4-6 废气排气筒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速率 (m/s)
DA001	15000	15	0.6	14.7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因此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E、达标情况

经上述分析，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4-7。

表 4-7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3.53	0.053	20	1	达标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本项目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1 仅涉及单一污染物颗粒物，因此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1 选取颗粒物作为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A、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 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 mg/N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gamma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具体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如皋市常年平均风速在 2~4m/s，初始距离 L<1000m。

则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 <sub>m</sub> (mg/m <sup>3</sup> )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 <sub>计</sub>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79	0.45	470	0.021	1.85	0.84	18.760	50

注：颗粒物标准限值为 PM<sub>10</sub> 日均值的 3 倍。

#### B、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居民，北侧最近敏感点梅甸 13 组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115 米，因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对周围的

环境影响比较小。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3。

###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搬经镇梅甸村 16 组 61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梅甸村 12、13、14 等，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原料卸料在原料仓库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碎、制粒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6、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拟定的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 7、非正常排放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参数等情况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 (1) 开、停车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设施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使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有效率情况的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情况分析，出现上述情况致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等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方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排放量 kg/2 次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648	176.6	0.5	0.8131	2	停产检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会造成影响。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 二、废水污染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直接排入附近小河，本项目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不排放。车间地面进行日常清扫，无需不进行水洗，道路及场地日常进行洒水抑尘。

\*\*\*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源强核算、收集、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编号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后浓度 (mg/L)	远期接管放 (t/a)	远期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340	0.0408	化粪池	204	0.0245	0.0060	/
		SS	200	0.024		80	0.0096	0.0012	
		NH <sub>3</sub> -N	32.6	0.0039		29.3	0.0035	0.0006	
		TP	4.27	0.0005		3.42	0.0004	0.0001	
		TN	44.8	0.0054		40.3	0.0048	0.0018	

##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	/	TW001	化粪池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还田，不排放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还田，不外排，无需制定污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待区域管网接通后，企业按照要求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对雨水排口监测要求如下表 4-14。

表 4-14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雨水排口	pH、COD、SS、石油类	1 次/月*
废水排口 (管网接通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1 次/年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 在 100~500mg/L 之间。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为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能够实现还田利用。

生活污水还田可行性分析：生活污水中含有丰富的氮、磷等营养元素，这些是农作物生长所需的营养物质。通过适当的处理，可以将生活污水中的这些营养物质用于农业灌溉，从而回收污水中的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 号）：在按照《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指南》等相关规范标准对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与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农肥利用可行性分析：

土壤对肥料的消纳分析：

表 4-15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养分现状

序号	名称	养分浓度		
		有机质	TN	TP
1	项目区域土壤 (g/kg)	14.2	0.6	0.4
2	一般农田 (g/kg)	20	1	1
3	养分缺口 (g/kg)	5.8	0.4	0.6
4	养分缺口 (kg/亩 <sup>a</sup> )	879.45	60	90
5	年均从废水中获得养分 (kg/亩)	20.6	2.11	0.16
6	靠废水养分补充所需时间 (年)	43	28	563

注：按照每亩耕层 150000kg 计算。

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壤养分现状和废水养分含量与产生量，TOD 值能反映几乎全部有机物质经燃烧后变成 CO<sub>2</sub>、H<sub>2</sub>O、NO、SO<sub>2</sub>所需要的氧量，它比 BOD、COD 和高锰酸盐指数更接近于理论需氧量值。有研究者指出，COD/TOD=0.5-0.9，具体比值取决于废水的性质。本项目取中值 0.7 作为计算根据，即 COD=0.7 TOD。对于含碳化合物因为一个碳原子消耗两个氧原子，即 O<sub>2</sub>/C=2.67，因此从理论上说，TOD=2.67 TOC，进一步得到：COD=0.7×2.67TOC=1.87TOC。根据这个关系，可以大概计算出废水中总有机碳的量。假定废水中的有机质和土壤有机质相似，因此可以借用土壤有机质和土壤有机碳之间的定理关系（土壤有机质=土壤有机碳×1.724）计算出全年废水中排出的有机质的总量。

已知全年排出的废水 COD 总量=0.12×0.204=0.025t/a，则全部的有机碳量（TOC）约为 0.025/1.87=0.013t/a，换算成有机质总量约为 0.013×1.724=0.023t/a。

如果先期采用 1 亩土地用于消纳这部分废水，相当于每亩大约获得有机质为 0.023×1000/1=23kg·亩/年。

假设废水中的有机质和氮进入土壤后没有发生分解，流失和挥发损失，也没有损失被植物吸收，可以计算出将 1 亩土地的有机质、全氮、全磷提高到正常农田水平所需要的时间。可见，在不投入其他肥料养分的前提下，仅靠本项目废水来浇灌周边农田，要将土壤养分积累到正常农田的养分含量水平，在不考虑有机质的残留系数和氮的挥发以及植物吸收对养分的迁移前提下，对土有机质而言需要几十年。因此厂区全年废水所带入 1 亩土壤的养分不可能在短期内造成土壤养分过剩从而引起由于养分流失而产生的地表水体富营养化的问题。

**周边土壤接纳污水的容量分析：**

按照目前的预算，项目废水平均每天产生量约 0.4 吨，按照 1 亩地用于消纳该部分废水计算，在不扣除废水在输送过程中的损失前提下，每亩土地每天需接收废水量为 400 公斤，相当于每平

方米地面接收水量约 600 克/天-平方米，可见这个量是极小的。因此，就用于接收废水的面积而言，将所有产生的废水用于浇土壤不会由于在单位面积土壤上使用过多废水从而引起下渗或流失，从而加速地表水富营养化；亦因每次浇灌时平均水层下渗深度极为有限，不会影响项目实施区地下水水质。

待项目投产后，企业应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加强对化粪池设施的维护监管，定期对化粪池污水进行水质监督性监测（监测频次：一年一次；监测因子为：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确保处理后的化粪池污泥满足农肥利用标准，并与周边农户签订农肥利用协议，定期清运厂区化粪池污泥，确保农肥利用过程中满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还田可行。

####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还田，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三、噪声污染源**

#### **1、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风机等设备的噪声，其源强为 70~90dB（A）之间。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见表 4-16 及表 4-17。

表 4-16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持续时间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m
			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85	减振、隔声等	25	45	1	25	45	25	19	50	50	50	50	8	25	27	26	27	27	1
2		粉碎机	85(等效后88)		28	48	1	22	48	28	16	58	58	58	59		25	35	34	35	35	1
3		制粒机	75(等效后85)		30	55	1	20	55	30	9	55	55	55	58		25	32	31	32	34	1
4		绞龙	80		24	44	1	26	44	24	20	50	50	50	50		25	27	27	27	27	1
5		皮带输送机	80		22	44	1	28	44	22	20	50	50	50	50		25	27	27	27	27	1

注：1、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表 4-17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单台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1	1	5	50	1	80~9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管道软接等降噪措施	8h/d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 2、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隔音措施：把产生噪声的设备或需要安静的场所封闭在一个小的空间中，使之与周围环境隔绝起来，以达到控制噪声传播的目的。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新增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控制噪声源：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措施，控制或消除噪声源，采用无声或低声设备代替发出强噪声的设备，这是从根本上解决噪声危害的一种办法。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③控制噪声的传播：采用吸声材料装饰在车间的内表面，如墙壁或房顶，或在工作场所内悬挂吸声体，吸收辐射和反射的声能，使噪声强度降低。

④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搞好绿化：厂房围墙采用实心墙，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 3、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建设单位采取的控制措施，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 (1)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用导则上推荐模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

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 (用 63Hz 到 8000 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 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 $r_0$ ) 和预测点 ( $r$ )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 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分别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 (2) 预测结果

各声源对预测点影响值进行叠加计算后,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昼间	
N1 东厂界	38	60
N2 南厂界	37	60
N3 西厂界	45	60
N4 北厂界	37	60

预测结果表明, 建设项目运营后, 各种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本项目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 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对监测指标要求, 全厂拟定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噪声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间等效声级 Ld	1 次/季度	《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 四、固体废物

#### 1、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 (1) 一般固废

①废料

本项目人工废料工序产生少量废铁、废木块，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本项目原料量为 10000t/a，则杂石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6.356-0.127=6.229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③废布袋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内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单个废布袋重约 0.2kg，一年更换量约为 280 个，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56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木材产生普通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

⑤化粪池污泥：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表 4.10.15-2 化粪池每人每日计算污泥量，本项目不提供住宿，确定化粪池污泥产生系数为 0.2L/人·d，企业共有职工 10 人，则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6t/a，企业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化粪池共 5m<sup>3</sup>，化粪池污泥进行农肥利用。

⑥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拟聘用职工 10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危险固废

①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每年产生 8 个废包装桶，包装桶重量约 2.5kg/个，润滑油的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时需更换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60%，润滑油使用量为 0.2t/a，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一览表如下：

表 4-20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瓜皮果屑等	固态	/	SW64	900-099-S64	3	/	环卫清运	3
2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COD、NH <sub>3</sub> -N 等	半固态	/	SW64	900-002-S64	0.6	/	农肥利用	0.6
3	废料	人工除石		废铁、废木块	固态	—	SW17	900-099-S17	10	一般固废库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10
4	除尘灰	废气治理		灰尘	固态	—	SW17	900-099-S17	6.229			6.229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布袋	固态	—	SW17	900-007-S17	0.056			0.056
6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塑料	固态	—	SW17	900-003-S17	0.5			0.5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物	固态	T,I	HW08	900-249-08	0.02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2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矿物油	液态	T,I	HW08	900-214-08	0.12			0.1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固废堆放、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和建设。本项目拟新增一个一般固废库，面积为20m<sup>2</sup>，堆放平均高度约1m，平均密度取1t/m<sup>3</sup>，有限堆放面积约16m<sup>2</sup>，最大贮存能力为16t，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最大储存量为10t，满足贮存能力要求。

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计和建设，本次在现有辅房内新建危废仓库，不新增建筑物。本项目设置一个面积为10m<sup>2</sup>的危废仓库，危废堆放平均高度约1m，平均密度取1t/m<sup>3</sup>，有限堆放面积约8m<sup>2</sup>，则危废库储存能力约为8t，全厂危废最大储存量=0.02+0.12=0.14t，满足危废储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21。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0m <sup>2</sup>	分区 储存	0.02	一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2	一年

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能力可满足要求，各危废都得到妥善处理，经安全收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影响。

从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 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1个2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需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区、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开，不得混放。危废定期周转，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识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不涉及废气排放。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全厂危险废物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等措施。	符合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全厂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需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治措施。	全厂不涉及废气剧毒化学品。	符合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全厂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定期清运。	符合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全厂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符合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全厂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符合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全厂液态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采用桶装贮存，容器顶部与液面保持 100 毫米以上	符合
10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本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本标准第 9.1 条中要求的标签，具体为：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符合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全厂液态危废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密闭贮存。	符合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全厂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符合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全厂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沟，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符合
15	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有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企业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符合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4-23。

表4-23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已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未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副产品”等表述。	符合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将建设贮存标准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满足使用需求。	符合
3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将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	符合

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 4、标识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120×80cm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标志	横版或竖版，尺寸宜根据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设置。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域警示标志牌	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设置	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颜色为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	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要求设置	橘黄色	黑色	

#### 5、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影响

废物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噪声影响，一方面本项目危险废物是不定期地进行运输，不会对环境造成持续频发的噪声污染。

##### (2) 气味影响

危险废物在运输的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气味影响，因此危险废物采用密封

式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基本可以控制运输车辆的气味泄漏问题。

### (3) 废水影响

在车辆密封良好的情况下，运输过程中可有效控制运输车的渗滤液泄漏，对车辆所经过的道路两旁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但若运输车辆出现沿路洒漏，则会由雨水冲刷路面而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和废物运输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过程管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洒漏。

## 6、危废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周边主要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可满足项目危废处置的需求。

从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厂区可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和事故应急池，均为本次新建，企业需根据防渗要求在现有构筑物基础上进行新增，分区防治措施见表4-25。

表4-25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事故应急池	地基垫层可采用 450mm 的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为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建筑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4		一般固废库	

厂区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做好基础防渗处理，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无需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评价等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废、油类物质等，具体见表 4-26。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表 4-2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油类物质(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3	危废	0.14	50	0.0028
合计				0.0028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284，即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

#### 2、风险源识别

表 4-27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	废润滑油等	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事故	土壤、地下水污染	1、风险单元地面防渗、四周设置截流槽截流沟；2、风险单元设置监控；3、风险单元周边设置应急物资源点，方便应急处置；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原料仓库	润滑油	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事故	土壤、地下水污染	1、风险单元地面防渗、四周设置截流槽截流沟；2、风险单元设置监控；3、风险单元周边设置应急物资源点，方便应急处置；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废气治理措施	颗粒物	阀门泄漏、废气收集管道破损、风机损坏等；布袋遇明火会发生燃烧	超标排放、燃烧大气污染	1、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2、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	--------------------------------	-------------	--

### 3、典型事故情形

经识别，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有：①危废仓库内废润滑油等物质发生泄漏，可燃物遇火发生火灾引发CO、碳氢化合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②废气处理装置袋式除尘器因饱和或堵塞、破裂损坏等情况导致运行失效，造成事故排放。③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后，泄漏物料、消防尾水会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河道。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CO及其他有害烟尘气体，可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伤害。

### 4、环境风险分析

#### A.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造成工艺废气无法处理直接超标排放，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生产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的现象将逐渐减少。

#### B.物料泄漏风险分析

物料使用过程中最大泄漏事故为润滑油等泄漏；发生泄漏的原因为包装桶的破损、人为破坏等，导致物料泄漏。发生泄漏时，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容易通过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等途径，进入外界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的液体流经未采取防渗措施或硬化的地面，可能会透过地面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

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若泄漏危险化学品进入水体，则需对被污染水体进行拦截和疏导，控制水污染范围，向水体投入对应的应急物资进行应急处理。

#### C.火灾事故次生大气污染风险分析

建设单位原料及产品易燃，遇明火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物品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及氢、氦、臭氧、氟、氙和尘等，而火灾所产生烟雾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水蒸气

和氮氧化物，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另外还有乙烯、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 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SO<sub>2</sub>、烟尘等有害物质。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一氧化碳的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一般情况下，火场附近的一氧化碳的浓度较高（浓度可达 0.02%），而距火场 30m 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近距离靠近火场会有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

空气中含有大量的氮气，无论对植物还是对人类均没有危害作用。当空气中的氮被转化成氮氧化物和氮氢化物（如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氨气等）时，其危害作用显著增加。二氧化氮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当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达 0.05%时，就会使人致死。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的空间内，由于烟雾扩散，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烟尘是燃烧的主要排放物，烟尘对空气污染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颗粒的大小，颗粒越小危害越大。烟尘对人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吸入效应上。烟尘微粒可吸附有害气体，引起人的呼吸疾病。在火场之外的空间内，由于新鲜空气与烟雾之间的对流，烟的浓度被稀释，对人体的伤害较小。

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 D.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均含有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倘若在运营过程中不注意收集、储存，随意堆放，容易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倘若运输、处置过程中未能做好防渗措施，容易导致危险废物沿运输路线泄漏，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

### 5、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全厂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器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 ②油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油品发生泄漏而污染周围环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油品泄漏主要发生在运输与储存环节，对于其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运输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方面加强控制：

##### a.加强运输管理

运输设备以及存放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进行定期检查，配以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进行维修，如不能维修，应及时更换运输设备或容器。在管理上，应制定运输规章制度规范运输行为。危险化学品必须有专业合格的运输车辆运输，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上岗证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使用工作，并应携带安全资料表和具备各种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车辆不得超装、超载；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按公安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进行运输，并做到文明行车。不断加强对运输人员及押运人员的技能培训。

#### b.加强装卸作业管理

装卸作业场所应设置在人群活动较少的偏僻处；装卸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合格的专业技能；装卸作业机械设备的性能必须符合要求；不得野蛮装卸作业，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避免撞击、重压和摩擦，严禁摔、踢、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在装卸作业场所的明显位置贴示“危险”警示标志；不断加强对装卸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

#### c.加强储存管理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安排环保负责人员对原料仓库及危废贮存点进行例行检查，根据原料的性质按规范分类存放，特别是互相干扰、互相影响的物品应隔离存放；油品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存储间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从源头杜绝液态物料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 ④危废库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仓库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 ⑤粉尘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属于“高”爆炸危险性粉尘。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本项目应从

以下方面控制可燃粉尘的燃爆风险：

a.应将易于产生粉尘的设备隔离设置在单独房间内，除尘器尽量设置在室外。

b.防止粉尘沉积和及时清理粉尘。要制定清扫制度，及时清理沉积于厂房内各角落、设备、电缆和管道上的粉尘。优先使用负压吸尘法定期清除粉尘。严禁吹扫粉尘，避免因造成扬尘形成粉尘云的爆炸风险。消除和减少车间内设备设施表面、墙面和地面的粉尘是粉尘防爆最基础和有效的措施。

c.消除粉尘爆炸的点火源。粉尘爆炸的点火源有设备表面温度、电气短路过载、铁制品撞击摩擦、叉车内燃机尾气等多种，必须根据实际可能出现的点火源种类进行针对性预防。

d.火灾事故处理措施。当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时，操作人员必须立即停车处理。当发现系统的粉末阴燃或燃烧时，必须立即停止输送物料，消除空气进入系统的一切可能性，发现着火的地方要用蒸汽或二氧化碳熄灭。不宜用强水流进行施救，以免粉尘飞扬，发生二次爆炸。

e.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告知粉尘作业岗位的人员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粉尘爆炸风险，按照作业人员所处的粉尘作业岗位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⑥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等可能从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应保证雨水排口的阀门处于关闭状态，事故池应急阀门处于开启状态，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池，事故废水委托清运。

事故状态下，本项目事故废水截留、收集、传输、暂存示意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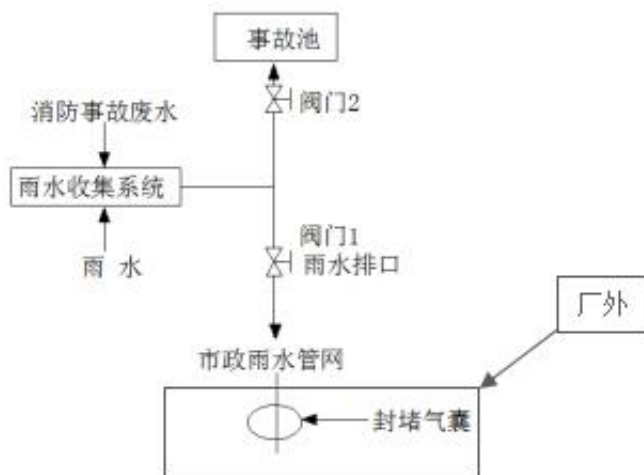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事故废水截留、收集、传输、暂存示意图

正常生产情况下，阀门 1 打开；阀门 2 关闭；

发生物料泄漏及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阀门 1 关闭，阀门 2 开启，装置区消防尾水等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

厂区建设一定容量的事故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事故情况关闭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打开通向应急事故池、污水收集系统的阀门，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然后通过系统泵，将伴生、次生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企业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

事故应急池容积核算：

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本项目取桶装润滑油的贮存量  $0.025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丁类车间，耐火等级为二级，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属于体积  $V < 50000m^3$  的丁类厂房，则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5L/s$ ；生产车间属于高度  $< 24m$  的丁类厂房，其室内消火栓灭火用水流量均为  $10L/s$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表 10.1.5，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则项目消防系统一次灭火废水量为  $180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  $V_3$  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全厂无生产废水，则  $V_4$  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如皋市年平均降雨量  $1000mm$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50$  天，年平均日降雨量为  $6.67mm$ 。

$F$ —区域面积，公顷，全厂区车间汇水面积约  $0.32$  公顷；

$$V_{\text{雨}} = 10qF = 21.34m^3, \text{ 因此 } V_5 \text{ 取 } 21.34m^3,$$

$$\text{因此,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025 + 180 - 0) + 0 + 21.34 = 201.365m^3,$$

经计算，厂区所需事故池总容积为 201.365m<sup>3</sup>，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座 21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能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

#### ⑦三级防控措施（风险单元、厂内和周边）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泄漏的化学品、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装置区收集沟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可防止污染物出单元。发生泄漏后，根据泄漏点的危险程度、泄漏孔的尺寸、泄漏点处实际的或潜在的压力、泄漏物质的特性，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项目生产车间液体物质底部设有防渗托盘，仓库设置应急沙，少量泄漏时，防渗托盘可及时收集，若少量泄漏到地面，使用应急沙及时收集，确保泄漏物控制在仓库内，当企业发生物料泄漏等事故时，启动一级防控措施，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环境污染。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及外环境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二级防控措施：**第二级防控体系建设在危险单元与厂区其他区域之间设置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比如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强排系统），防止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厂区发生事故时，切断事故废水与外部的连接通道，导入事故应急池内，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同时在厂区雨水排口需设置 1 个自动式切换闸门，事故工况下关闭闸阀，防止事故工况下废水外溢至厂区外造成环境污染。

**三级防控体系：**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应注意加强与搬经镇及河道水利部门的联系，分利用搬经镇资源。若雨水泄漏外溢厂区外，可采样封堵气囊封堵外部雨水管道，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周边河流。

#### ⑧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

a.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扩散，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b.对厂区可能产生污染的地面企业已经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废水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废水与潜在污染物渗入地下。

#### ⑨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公司目前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主要采用人工监控与自动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安排

专职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并在厂区内安装 24 小时自动监控系统。

a.火灾报警系统：本公司厂房设有火灾手动报警按钮，人员巡查时发现泄漏引起火灾后，立即击碎附近报警按钮玻璃，其报警信号立即传送到消防泵房，消防泵立即自动启动，确保消防管网水源、压力用于紧急灭火。

b.消防灭火系统：在厂房、仓库配备灭火器材、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各器材正常使用。公司消防员专门建立消防台账，定期组织人员对重点区域进行消防检查。

c.视频监控系统：本公司在仓库、车间设置了视频监控系统，可在控制室进行实时监视。警卫室视频显示器可对整个厂区重点部位进行 24 小时监视。

d.雨水排口设置闸控，一旦发生事故时，紧急关闭雨污排口闸控。

e.厂区需设有应急池，一旦物料泄漏，冲洗废水或消防废水打入事故池，污水收集池失效导致事故废水泄漏，打入废水收集池。

公司安环部对各环境风险源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的抽查。

针对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等可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确定相应的危险目标，如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大面积急性中毒等危险目标。按照环保要求，认真排查公司所有环境安全风险源，针对不同环境安全风险源，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

#### ⑩应急联动衔接体系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文件，企业建立车间、厂区、搬经镇三级响应的风险防范体系。

a.车间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厂区内生产装置或车间范围内发生的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危害较小的一般事件。事故发生后，主要由车间或现场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可请求公司各应急救援小组协助。

b.厂区级环境突发事件是指对企业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较大危害和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事故控制及其对生产、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依靠车间内自身力量不能控制，需要厂部或相关方面救援力量进行协助处置的事件。

当发生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应急指挥部视事故态势变化请求如皋市搬经镇政府，由其调动应急、安全、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进行支援。

c.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对企业的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和威胁，严重影响周围环境和人员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需要动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当发生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由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向如皋市搬经镇科技产业园及如皋市搬经

镇政府对突发事件进行上报，报告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等，并请求如皋市搬经镇科技产业园及如皋市搬经镇政府，由其调动环保、应急、安全、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进行支援，企业应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d.目前搬经镇逐步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e.为了更好的进行环境风险管理，搬经镇构建与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应急管理局对接的应急体系，协调本区域和地方力量，共同应对风险。建立应急资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应急资源不仅包括应急物资等，还包括信息沟通系统、应急专家等。建设完善的信息沟通网络，确保事故信息能及时反映到管理中心。

## 6、环境应急管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具体如下：

### A.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要求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注重和“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应当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企业需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要求，本次建成后，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区域生态环境局备案。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了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组成。应急综合预案是针对环境风险种类较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件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内容。专项现场处置应急预案（水污染专项、大气污染专项等）是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场所的应急预案，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件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应急综合预案是总体性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是针对某一场所的具体预案，应急综合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之间相互协调、互为补充完善。

### B.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应急监测见表4-28。

表4-28 应急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事故类型
厂界、下风向居民	氮氧化物、颗粒物、CO、SO <sub>2</sub>	事件初期 2 小时采样一次，摸清规律后减少频次	非正常排放 生产火灾、泄漏
厂区雨水排口处 雨水排口下游 500m（按当日水流反向）	pH、COD、SS、石油类		

C. 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要求

应急物资装备：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设置应急物资，主要物资如下：

**表 4-29 本项目应急物资一览表**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个/套）
个人防护装备器材	正压式呼吸器	1
	防毒面具	1
	防护服	6 件
	防毒口罩	5 个
	绝缘手套	6 双
	防护鞋	5 双
	安全帽	20 顶
	安全带	3
	警戒绳、安全绳	6 根
堵漏、收集器材/设备	消防沙	25kg
	泄漏收集桶	2 个
	灭火器	10 个
	消防栓	2 个
	消防铲	1 把
	活性炭	50kg
应急监测/在线监控设备	摄像头	若干
常用应急物资	急救箱	1 个
	应急照明	2 个
	水泵	1 个
	应急电缆	1 套

人员要求：企业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公司进一步加强开展环境应急处置人员培训，定期聘请安全、环保、应急救援方面的专家到公司进行讲课，主要培训内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应急预案案例分析；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安全防护知识等。每次培训结束针对培训内容进行考试，考试成绩纳入年终考核。

D. 应急管理制度

- 1)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企业需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开展隐患排查，企业在下一步过程中细化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内容：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 2)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由安全环保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或机构每半年进行一次环保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每年定期组织全厂员工进行关于化学品泄漏进行封堵处置、厂区人员应急疏散与急救等各种类型的环境风险事故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 3) 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 E. 应急培训、演练和台账记录要求

### 1) 应急培训

公司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①应急响应人员的培训②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③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 2) 应急演练

①演练方式：桌面演练、单项演练、综合演练。②演练内容：物料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急救及医疗；现场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③演

练范围与频次：公司综合演练、桌面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评估和总结：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评估报告，组织参演部门对演练进行总结，提出修改预案的建议，并写出书面报告。报告作为预案修订的重要依据之一。演练记录、评估报告、书面总结应当与预案一并存档保存。

#### F.环境风险标志标牌设置

企业应对厂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置并完善标识标牌，如事故应急池、雨污闸阀等，标明名称、功能、数量、相关参数等信息。同时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 7、应急救援

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根据工艺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的技术要求，应该采取以下应急救援措施：

(1) 应急救援小组在事故发生后应根据接到的通知迅速到指定区域集中，然后由总指挥统一调度。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的救援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2) 事故警戒组立即根据事故影响的范围确定安全警戒线；抢险疏散组立即负责对发生事故区域外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转移或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对厂区的人员按安全警戒组规定的路线进行疏散；后勤保障组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抢险、救护、疏散所需的物资的供应。

(3) 消防组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先控制，后消灭。针对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4) 对有可能会发生爆炸、爆裂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

(5) 火灾扑灭后，善后处理组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6) 当发生火灾时，在组织灭火的同时迅速切断事故池与外界的联通，保证雨水排口等的截流阀必须全部关闭，不外排。

### 8、竣工验收

风险防治措施竣工验收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应急事故池、危险源警示标志、配备应急物资、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演习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需要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本工程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设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 9、结论

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产生的二次污染及泄漏事故。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设置事故池、制定风险应急措施等方法防范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的损害程度，从而将火灾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在制定环境风险预案与应急措施，并与区域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上述所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八、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

### 九、监测计划

#### 1、“三同时”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噪声等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有关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31。

表 4-31 “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eq (A)	2 天×1 次/天	昼间一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dB（A）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为重点污染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为简单防渗。企业通过上述措施落实到位后，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行性。</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p> <p>生产车间地面将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生产区设置漫坡，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到环境中。事故时能够满足消防废水、原料最大泄漏量的收集要求，完全可以将泄漏的物料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p> <p>②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p> <p>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p> <p>③危废库风险防范措施</p> <p>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④地下水污染防治</p> <p>对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扩散，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对厂区可能产生污染的地面企业已经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废水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废水与潜在污染物渗入地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环保台账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5年。</p> <p>2、排污许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8号）有关规定，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须及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排污许可证的申请。</p> <p>3、建设单位将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五年。</p>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27	0	0.127	0.127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374	0	0.374	0.374
废水 (远期接管量)		废水量	0	0	0	120	/	120	+120
		COD	0	0	0	0.0245	/	0.0245	+0.0245
		SS	0	0	0	0.0096	/	0.0096	+0.0096
		NH <sub>3</sub> -N	0	0	0	0.0035	/	0.0035	+0.0035
		TP	0	0	0	0.0004	/	0.0004	+0.0004
		TN	0	0	0	0.0048	/	0.0048	+0.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	0	0	0	10	0	10	10
		除尘灰	0	0	0	6.229	0	6.229	6.229
		废布袋	0	0	0	0.056	0	0.056	0.056
		废包装物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2	0	0.12	0.12

	废包装桶	0	0	0	0.02	0	0.02	0.02
--	------	---	---	---	------	---	------	------

注: 1、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